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4年1月2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4年1月2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且屆時對H股需求以及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4年1月21日（星期日）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692,3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1,282,000股H股(受超額配售權的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28,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0,153,800股H股(受超額配售權的限制且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H股9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9880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份成交，該公司之H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H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880
股份簡稱	UBTECH ROBOTICS
開始買賣日	2023年12月29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HK\$90.000
發售價範圍	HK\$86.000 - HK\$116.000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1,282,0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128,2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0,153,8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17,850,674

以上要約股份是在考慮了根據以下調整招股數量選擇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後確定的:

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

在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下的額外股份數目	-
- 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	1,692,300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聯交所網站將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HK\$ 1,015.38 百萬
減: 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費	HK\$ (109.51) 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HK\$ 905.87 百萬
--------	----------------

備註: 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請參閱 2023 年 12 月 19 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公开发售

有效申請數目	5,414
受理申請數目	3,581
認購額	5.16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1,128,200
公开发售最終股份數目	1,128,200
公开发售最終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超額分配後)	8.7%

有關向公开发售進行最終 H 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 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 或者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18
認購額	2.16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	10,153,8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超額分配後)	11,846,1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超額分配後)	91.3%

除配發發售股份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獲本公司現有股東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委聘以代其按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有關發售股份) 外¹, 董事確認, 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i)承配人及公眾所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 及(ii)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¹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其他／額外資料—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獲配售指引第 5(1)段同意) 代表現有股東 (獲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配售指引第 5(2)段豁免及同意) 按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

國際配售項下共有 118 名承配人。合共 97 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 118 名承配人的約 82.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 6,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 0.059%（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合共 96 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 118 名承配人的約 81.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 5,75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 0.057%（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合共 94 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 118 名承配人的約 79.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 5,45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 0.054%（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合共 79 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 118 名承配人的約 66.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 3,95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 0.039%（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內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025,800 ^{附註 2}	53.41%	5.11%	1.44%	否
總計	6,025,800	53.41%	5.11%	1.44%	

附註：

1. 以下發售股份指 H 股。
2. 配發予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乃參考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計算，而有關投資金額乃基於銀行根據境外直接投資批准或匯出資金及外匯所需的任何其他政府批准、備案、登記或同意就基石投資者匯出資金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而非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由於匯兌差額，配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有別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指示性數目。

獲得豁免／同意的承配人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關係*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附註 1}	3,635,000	32.22	3.08	0.87	由於國信(香港)為國信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國信證券為國信證券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數目之百分 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關係*
					(香港) 融資有 限公司 (「國信 (香港)」) 的 關聯客戶。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SI”) <small>附註 2</small>	86,000	0.76	0.07	0.02	由於 CSI 及中信 里昂證券有限公 司 (「中信里昂 證券」) 為中信 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故 CSI 為中信里昂證券 的關聯客戶。
總計	3,721,000	32.98	3.15	0.89	

附註:

1. 國信證券獲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委聘為資產管理人 (為以「國信證券匯晟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以代表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按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有關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其他／額外資料—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 代表現有股東 (獲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豁免及同意) 按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
2. CSI 作為承配人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相關發售股份, 並將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其他／額外資料—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獲配售指引第 5(1)段同意)」。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 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 H 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H 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 售的股票數目 之百分比(假 設沒行使超額 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 一天 ^{附註 1, 2}
周劍	103,586,040	-	24.79%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 H 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附註 1, 2}
深圳市進化論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9,599,280	-	9.48%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夏佐全	22,888,800	-	5.48%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三次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538,600	-	3.48%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夏擁軍	11,039,400	-	2.64%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熊友軍	8,290,743	-	1.98%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王琳	8,201,880	-	1.96%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智能優選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220,200 H 股	2.73%	0.77%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趙國群	2,469,657 H 股	2.10%	0.59%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小計	213,834,600 (包括 5,689,857 H 股)	4.83%	51.17%	

附註:

1.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就首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於2024年6月28日結束，而就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於2024年12月28日結束。
2. 根據《中國公司法》，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 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 H 股票數目佔全球 發售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 售的股票數目 之百分比(假 設沒行使超額 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 一天 ^{附註 1}
QM25 Limited	23,681,160 (包括 11,840,580 H 股)	10.04%	5.67%	2024 年 12 月 28 日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22,128,840 H 股	18.77%	5.30%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杭州優知企業管理服 務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14,198,883	-	3.40%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柳州市產業引導基金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677,485	-	3.03%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鼎暉嘉領投資中 心 (有限合夥)	7,040,160 (包 括 5,000,000 H 股)	4.24%	1.68%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工銀 (深圳) 股權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 限合夥)	6,861,960 H 股	5.82%	1.64%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九江市優選智慧產業 投資發展中心 (有限 合夥)	6,338,742	-	1.52%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居然之家投資管 理中心 (有限合夥)	5,802,120	-	1.39%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智能佳選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5,379,840 H 股	4.56%	1.29%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匯智同泰投資合 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39,000 H 股	4.36%	1.23%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重慶兩江新區承為企 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 限合夥)	3,847,320 H 股	3.26%	0.92%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騰訊科技 (深圳) 有 限公司	3,532,320 H 股	3.00%	0.85%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杭州湖山股權投資有 限公司	3,169,371	-	0.76%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成都宏之佳企業管理 中心 (有限合夥)	2,708,640	-	0.65%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柳州市政府投資引導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5,497	-	0.61%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附註1}
湖州天狼星輝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16,760 H 股	2.13%	0.60%	2024年12月28日
珠海橫琴金斧子盤古貳拾玖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47,640 H 股	2.08%	0.59%	2024年12月28日
寧波保稅區久友智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23,880 (包括 1,508,355 H 股)	1.28%	0.58%	2024年12月28日
Chia T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132,640 H 股	1.81%	0.51%	2024年12月28日
濮陽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45,259	-	0.49%	2024年12月28日
北京朗瑪永安投資管理股份公司	1,748,160 H 股	1.48%	0.42%	2024年12月28日
義烏弘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48,160	-	0.42%	2024年12月28日
YBX COMPANY LIMITED	1,748,160	-	0.42%	2024年12月28日
北京天狼星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514,880 H 股	1.29%	0.36%	2024年12月28日
深圳匯智同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4,840 H 股	1.09%	0.31%	2024年12月28日
蘇州立富天達智能機器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1,600 H 股	1.09%	0.31%	2024年12月28日
北京中金匯理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1,271,879 ((包括 250,000 H 股))	0.21%	0.30%	2024年12月28日
安慶市同安產業招商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267,748 H 股	1.08%	0.30%	2024年12月28日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67,748	-	0.30%	2024年12月28日
廈門市思明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267,748	-	0.30%	2024年12月28日
青島金石灝納投資有限公司	1,222,920 H 股	1.04%	0.29%	2024年12月28日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 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 H 股票數目佔全球 發售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 售的股票數目 之百分比(假 設沒行使超額 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 一天 ^{附註 1}
深圳市力合華睿投資 企業 (有限合夥)	1,119,240 H 股	0.95%	0.27%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珠海鐳盈優選投資合 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77,840 H 股	0.91%	0.26%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濮陽市豫資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890,588	-	0.21%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 司	889,560	-	0.21%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 合夥)	874,080 H 股	0.74%	0.21%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中匯金玖十一期 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 夥企業 (有限合夥)	874,080 H 股	0.74%	0.21%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濟南常青盛欣股權投 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 夥)	704,225	-	0.17%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 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51,960 H 股	0.55%	0.16%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揚州龍投創海壹號產 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 限合夥)	633,874	-	0.15%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泰安市泰鷹財建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61,600 H 股	0.48%	0.13%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杭州源星昱瀚股權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 限合夥)	507,082 H 股	0.43%	0.12%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優爵醫療科技合 夥企業 (有限合夥)	480,088	-	0.11%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共青城亞昌嘉科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 合夥)	405,686	-	0.10%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杭州華夏科發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389,914 (包括 194,957 H 股)	0.17%	0.09%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附註1}
中泰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380,324	-	0.09%	2024年12月28日
淄博洲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5,890 H股	0.26%	0.07%	2024年12月28日
共青城嘉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3,551	-	0.06%	2024年12月28日
平陽邦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2,828	-	0.05%	2024年12月28日
青島安宇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9,460 H股	0.19%	0.05%	2024年12月28日
淄博麟睿優選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7,394	-	0.05%	2024年12月28日
漢盈優享(棗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7,398	-	0.05%	2024年12月28日
Telstra Ventures Fund II, L.P.	174,960 H股	0.15%	0.04%	2024年12月28日
彭亞華	131,312	-	0.03%	2024年12月28日
佛山弘陶九合新基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5,485 H股	0.11%	0.03%	2024年12月28日
平陽源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304	-	0.02%	2024年12月28日
小計	164,603,083 (包括 87,592,037 H 股)	74.31%	39.39%	
附註: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現有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除外)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 H 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附註 1}
周靜	6,660,000 (包括 6,000,000 H 股)	5.09%	1.59%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海鯤投資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5,689,081	-	1.36%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富眾康鼎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667,400	-	1.12%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甯靖優選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889,375 H 股	3.30%	0.93%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垚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48,160	-	0.42%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成都市中瑞智選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699,920 H 股	1.44%	0.41%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劉文華	1,442,455	-	0.35%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珠海科創海源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77,840 H 股	0.91%	0.26%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壽光市利得金投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52,320 H 股	0.55%	0.16%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前海全民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04,440	-	0.14%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小計	28,130,991 (包括 13,319,455 H 股)	11.29%	6.73%	
附註: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附註1}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025,800 ^{附註1}	5.11%	1.44%	2024年1月28日 ^{附註2}
小計	6,025,800	5.11%	1.44%	
<p>附註:</p> <p>1. 配發予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乃參考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計算,而有關投資金額乃基於銀行根據境外直接投資批准或匯出資金及外匯所需的任何其他政府批准、備案、登記或同意就基石投資者匯出資金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p> <p>2.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p>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最大	6,025,800	59.35%	50.87%	53.41%	46.44%	6,025,800	1.44%	1.44%
前5 ^{附註2}	10,897,100	107.32%	91.99%	96.59%	83.99%	26,110,082	6.25%	6.22%
前10 ^{附註2}	11,602,200	114.26%	97.94%	102.84%	89.42%	26,815,182	6.42%	6.39%
前25 ^{附註2}	11,840,750	116.61%	99.95%	104.95%	91.26%	27,053,732	6.47%	6.45%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份數量。
- 上市後前5名、前10名和前25名承配人的股份數量已考慮到由於柳州產業基金及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由柳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故(i)柳州產業基金所持有的股份，(ii)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及(iii)配售予國信證券的發售股份（代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持有）乃合併計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本公告下文「其他／額外資料—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代表現有股東（獲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豁免及同意）按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上市後所持H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附註 2}	-	-	-	-	-	25,661,160	21.77%	21.46%	25,661,160
前 5 ^{附註 2}	6,025,800	59.35%	50.87%	53.41%	46.44%	56,389,500	47.84%	47.16%	68,890,080
前 10 ^{附註 2,3}	6,025,800	59.35%	50.87%	53.41%	46.44%	81,487,572	69.13%	68.15%	304,173,055
前 25 ^{附註 2,3,4}	9,660,800	95.14%	81.55%	85.63%	74.46%	109,792,435	93.14%	91.82%	348,606,425

附註:

1. H 股股東乃根據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有的H股數目進行排名。
2. 由於深圳騰訊及Image Frame均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所持有的H股乃合併計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3. 周劍先生、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就本分析而言，彼等的股份已合併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4. 就本分析而言，由於柳州產業基金及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由柳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故(i)柳州產業基金所持有的股份，(ii)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及(iii)配售予國信證券的發售股份（代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持有）乃合併

計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本公告下文「其他／額外資料—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代表現有股東（獲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豁免及同意）按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上市後所持H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最大 ^{附註2}	-	-	-	-	-	5,689,857	213,834,600	51.17%	50.97%
前5 ^{附註2,3,4}	3,635,000	35.80%	30.69%	32.22%	28.02%	46,826,597	296,223,785	70.89%	70.61%
前10 ^{附註2,3,4}	9,660,800	95.14%	81.55%	85.63%	74.46%	70,714,357	329,150,447	78.77%	78.45%
前25 ^{附註2,3,4}	9,660,800	95.14%	81.55%	85.63%	74.46%	99,323,447	382,756,933	91.60%	91.23%

附註：

1. 股東乃根據股東於上市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所有類別）進行排名。
2. 周劍先生、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就本分析而言，彼等的股份已合併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3. 就本分析而言，由於深圳騰訊及Image Frame均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所持有的H股乃合併計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4. 就本分析而言，由於柳州產業基金及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由柳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故(i)柳州產業基金所持

有的股份，(ii)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及(iii)配售予國信證券的發售股份（代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持有）乃合併計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本公告下文「其他／額外資料—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代表現有股東（獲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豁免及同意）按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

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H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	2,686	2 686 名申請人中 1 075 名獲發50 股	40.02%
100	685	685 名申請人中 480名獲發50 股	35.04%
150	253	253名申請人中 236 名獲發50 股	31.09%
200	158	50股，另加 158 名申請人中29名獲發額外50股	29.59%
250	173	50股，另加 173 名申請人中71名獲發額外50股	28.21%
300	87	50股，另加 87名申請人中55名獲發額外50股	27.20%
350	47	50股，另加 47名申請人中39名獲發額外50股	26.14%
400	254	100 股	25.00%
450	36	100股，另加36名申請人中8名獲發額外50股	24.69%
500	179	100股，另加 179名申請人中75名獲發額外50股	24.19%
600	63	100股，另加 63名申請人中50名獲發額外50股	23.28%
700	38	150股	21.43%
800	149	150股，另加149名申請人中62名獲發額外50股	21.35%

900	35	150股, 另加35名申請人中28名獲發額外50股	21.11%
1,000	135	200股	20.00%
1,500	82	250股, 另加82名申請人中58名獲發額外50股	19.02%
2,000	46	350股, 另加46名申請人中25名獲發額外50股	18.86%
2,500	34	400股, 另加34名申請人中18名獲發額外50股	17.06%
3,000	31	450股, 另加31名申請人中25名獲發額外50股	16.34%
3,500	13	550股, 另加13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50股	16.26%
4,000	15	650股	16.25%
4,500	23	700股	15.56%
5,000	34	750股	15.00%
6,000	14	850股	14.17%
7,000	8	950股	13.57%
8,000	21	1,050股	13.13%
9,000	23	1,150股	12.78%
10,000	43	1,250股	12.50%
20,000	12	2,100股	10.50%
30,000	6	2,950股	9.83%
40,000	6	3,850股	9.63%
總數	5,389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3,556	

乙組

所申請H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0	14	11,250 股份	22.50%
	4	13,450 股份	22.42%

60,000			
90,000	1	20,150 股份	22.39%
100,000	1	22,250 股份	22.25%
200,000	1	44,400 股份	22.20%
300,000	4	66,500 股份	22.17%
總數	25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5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

其他／額外資料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12,193,492 股 H 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8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不會有任何新的上市規則所指的主要股東；(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條及第 8.24 條規定；及(iii)上市時至少有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條規定。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獲同意）代表現有股東酌情認購及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配售指引第 5(2)段獲豁免及同意）

根據國際配售，3,635,000 股發售股份（佔(i)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32.2%及(ii)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9%）配售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其為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信（香港）**」）（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的關聯客戶。國信（香港）為國信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信證券及國信（香港）各自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國信證券獲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委聘為資產管理人，即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以「國信證券匯晟 9 號 QDII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名義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代表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以全權委託形式認購及持有本公告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作為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國信證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同意，(i)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批准本公司向國信證券配發國際配售發售股份；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同意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 5(2)段，批准本公司向國信證券配售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以代表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酌情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配售予國信證券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獲同意）

根據國際配售，86,000 股發售股份，佔(i)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0.8%及(ii)（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2%）配售予承配人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SI」），其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中信里昂證券及 CSI 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里昂證券及 CSI 各自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CSI 將擔任其本身就其最終客戶（「CSI 最終客戶」），為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發出的總回報掉期指令（「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據此，CSI 將其獲配售之相關發售股份（「CSI 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 CSI 最終客戶，這實際上意味著 CSI 將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代表 CSI 最終客戶持有 CSI 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 將持有 CSI 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將 CSI 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CSI 最終客戶。CSI 最終客戶可於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 CSI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於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 CSI 最終客戶提前終止後，CSI 將在二級市場出售 CSI 發售股份，且 CSI 最終客戶將收取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 CSI 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CSI 將不會在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 CSI 發售股份的股票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批准本公司向 CSI 配發國際配售發售股份以非全權委託形式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配售予 CSI 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 30 日（即 2024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1,692,300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以補

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中已超額分配 1,692,300 股發售股份，及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與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延遲交付安排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ubtrobo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香港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其他登記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9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當符合招股章程中的「包銷 - 包銷協議和費用 - 終止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時，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以將於上市日（暫定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早上八時正前（香港時間））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劍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